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實物配給/房屋津貼免稅扣除額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擇一項填寫			初任公職日期	蓋章
			薪額(點) (教育人員)	職等 (公務人員)	薪點 (技、工友)		
						年　月　日	

＊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職者，雙線以下欄位免填。

一、眷屬免稅扣除部分：

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且曾報領眷屬實務代金， 至填表日期止仍符合請領實物代金條件之眷口數 （年齡一律採年按虛歲計算）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大口（11 歲以上）	中口(6-10 歲)	小口(5 歲以下)

二、房屋津貼免稅扣除部分：（**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任公職者免填**）

現任房舍：□公有(租)配住　　□自有(租)

三、切結書：

本表係據實填寫，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或配偶已請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絕無虛報、冒扣、重扣或兼扣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

具結人：　　（蓋私章）

（申請人）　　年　　月　　日

四、填表說明：

1、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

2、軍公教人員原支領房租津貼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併入專業加給項目、本人實物配給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併入專業加給項目及原報領之眷屬實物代金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逐年併銷一口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止全部併銷專業加給項目，其經予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內之實物代金及房屋津貼，仍符合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條件者，依上述條文仍可繼續免納所得稅，亦可自所得總額中扣除該項代金或津貼後計課所得稅。

3、本申請表資料係備供自薪資所得扣除上述房租津貼或實物代金之用，關係個人年度綜合所得之核計，務請詳實填列。

4、本申請表經填報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終止扶養或終止親屬關係、子女年滿二十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二十歲已婚及其他條件升口減口等異動情形時，請即通知出納組辦理增減(扣)個人當年所得。